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賴昇帆

電話：(02)33662388轉232

電子信箱：yifeng0112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150045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灣大學115學年度高中生進階課程試辦計畫及課程資訊 (1150045914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5學年度高中生進階課程5年試辦計畫及115-1課程資訊，請貴校依說明推薦優秀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高中生提早接觸大學基礎課程之機會，於未來進入大學後有更多空間修讀進階課程、規劃修業年限、跨域學習、研究探索或海外交流，進而挑戰更高層次的學習，本校自114學年度起辦理旨揭計畫，執行成效獲得修課學生高度肯定。本計畫將於115學年度起擴大辦理，招收國內及海外（馬來西亞）高二或高三優秀學生。
- 二、參與本計畫學生以修習1門課程為限，課程依性質提供實體授課、線上同步直播、線上錄播等教學方式，學生依課程提供之教學方式擇一修課，完成並通過課程規定之學習活動、作業及評量後，由本校核發成績單與修課證明，未來進入本校就讀時，可向就讀學系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
- 三、請有興趣參與本計畫之學校，依各課程所訂修課先備知識或條件要求，辦理校內審查與推薦作業，推薦符合資格之



學生參加，學生不得自行報名。推薦表請至本計畫網站：
<https://ntuap.aca.ntu.edu.tw> 下載，並請於115年7月14
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將推薦學生名單寄至yifeng0112@ntu.
edu.tw，如報名人數超過課程人數上限將辦理抽籤，錄取
結果於115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前公布於本計畫網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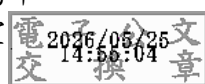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錄取學生繳款帳號將另行寄送至各推薦學校聯絡窗口，學
生應於115年8月1日至8月13日完成繳費，逾期未繳費者視
同放棄。

五、為協助各高中、家長及學生瞭解本計畫內容，本校訂於115
年6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至10時20分辦理網路線
上說明會，連結網址：[https://meet.google.com/kot-
eawg-tvh](https://meet.google.com/kot-eawg-tvh)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招生辦公室賴羿帆先生（電話：02-
33662388分機232；電子郵件：yifeng0112@ntu.edu.
tw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高中

副本：招生辦公室



校長 陳文章

